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兴全300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1,397,359.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兴全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兴全300	无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07	0072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null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null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6,243,125.13份	55,154,234.02份

注：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仅A类份额上市交易。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300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日均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0.3%，年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4.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300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300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300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300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注：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仅A类份额上市交易。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贺健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6606069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99
传真		021-20398858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兴全沪深300指数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83,770.29	706,286.01
本期利润	609,642,345.03	3,414,614.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66	0.14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57%	6.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385	0.84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4,608,334.12	107,428,986.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82	1.947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4%	1.04%	5.13%	1.10%	0.21%	-0.06%
过去三个月	2.57%	1.43%	-1.10%	1.45%	3.67%	-0.02%
过去六个月	27.57%	1.43%	25.66%	1.47%	1.91%	-0.04%
过去一年	16.66%	1.43%	8.68%	1.45%	7.98%	-0.02%
过去三年	55.56%	1.05%	20.52%	1.05%	35.0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82%	1.38%	11.19%	1.40%	83.63%	-0.02%

兴全沪深300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1%	1.09%	6.03%	1.16%	0.28%	-0.07%

注：1、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是沪深300指数，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95%×(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 -1)+5%×(同业存款利率t/360)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2、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代码：007230）。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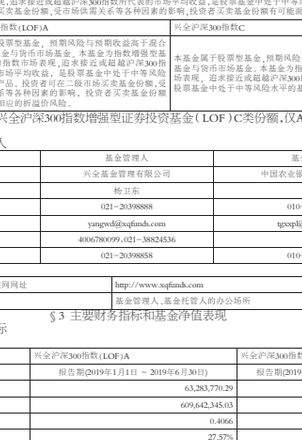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0年11月2日至2011年5月1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代码：007230）。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26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绝对收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L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庆	本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1月2日	-	22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2月16日	-	7年	理学硕士，2011年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间阳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一季度“业绩爆雷”指数表现抢眼，但二季度得以修正。很多无厘头炒作的概念股、爆雷股、绩差，呈现从哪里来回那里去，并还在不断创出新低的道路上。相比之下，核心资产表现持续稳健向上，行业龙头公司上半年的相对和绝对收益均很显著，反映出A股市场目2016年以来的主导价值取向不可逆转，不断强化。本基金的权益组合始终坚持根据产品属性，在行业及风格合理分散的前提下，坚定持有那些估值安全，流动性较好的行业及龙头公司。在此基础上深入挖掘其他有特色，当前财务健康、估值被严重低估，未来发展有潜力的公司。除此之外，不断挖掘各种无风险、低风险下的绝对收益和超额收益的投资机会也是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的工作重点。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948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6%；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沪深300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947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3%。（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监管部门的各项举措和上半年市场表现与我们近年来强调及长期坚持原则是吻合的，这进一步坚定了我们所秉持理念的信心，也在不断改善市场的预期和投资理念。许多以及还将继续发生的过山车般的表演，不断告诫与警示投资者，A股市场回不到过去鸡犬升天、胡乱炒作的时代了。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144,417.96	24,118,044.44
结算备付金		6,423,150.97	1,663,562.80
存出保证金		354,902.58	551,77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09,195,787.37	2,010,400,547.72
其中：股票投资		3,198,149,710.57	1,846,225,652.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1,046,076.80	164,174,894.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385.91	131.20
应收利息	6.4.7.5	3,026,684.95	794,555.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770,531.59	5,739,87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533,005,861.33	2,043,268,49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225,000.00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5,191.35	12,188,785.65
应付赎回款		17,656,524.66	2,598,34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4,193.67	1,309,990.13
应付托管费		394,536.33	245,62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18.97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94,029.85	734,137.34
应交税费		1,461.72	842.95
应付利息		221.06	713.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95,062.68	428,359.84
负债合计		120,968,541.15	18,506,79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51,397,359.15	1,325,805,454.8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60,639,961.03	698,956,24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037,320.18	2,024,762,69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3,005,861.33	2,043,268,494.3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兴全沪深300A基金份额净值1.9482元，基金份额总额1,696,243,125.13份；兴全沪深300C基金份额净值1.9478元，基金份额总额55,154,234.02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8,493,808.18	-167,320,087.33
1.利息收入		2,433,153.77	1,871,008.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1,121.63	74,942.25
债券利息收入		2,285,807.95	1,702,240.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24.19	93,825.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544,164.31	33,229,064.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6,536,141.37	16,377,664.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625,187.94	115,628.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5,382,835.00	16,735,771.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49,066,903.69	-203,494,019.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449,586.41	1,073,859.52
减：二、费用		15,436,848.19	8,932,055.1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817,873.93	6,475,887.58
2.托管费	6.4.10.2.2	2,028,351.37	1,214,228.99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2,318.97	-
4.交易费用	6.4.7.19	1,178,529.33	725,206.27
5.利息支出		1,035,254.15	188,637.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5,254.15	188,637.21
6.税金及附加		849.95	306.20
7.其他费用	6.4.7.20	363,670.49	327,7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056,959.99	-176,252,142.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056,959.99	-176,252,142.45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5,805,454.82	698,956,244.81	2,024,761,69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3,056,959.99	613,056,959.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5,591,904.33	348,626,756.23	774,218,660.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8,475,264.31	1,117,157,071.85	2,465,632,336.16
2.基金赎回款	-922,883,359.98	-768,530,315.62	-1,691,413,675.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1,397,359.15	1,660,639,961.03	3,412,037,320.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4,976,877.78	616,600,357.20	1,351,577,234.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252,142.45	-176,252,142.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8,140,015.60	198,236,332.58	416,376,34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1,152,828.75	601,090,023.72	1,312,242,852.47
2.基金赎回款	-493,012,813.15	-402,853,691.14	-895,866,50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3,116,893.38	638,584,547.33	1,591,701,440.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庄园芳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8号《关于核准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955,476,122.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仅A类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4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C类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82,613,403.25	100.00%	697,396,333.13	100.00%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8,487,184.90	100.00%	92,734,528.87	100.00%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202,487,000.00	100.00%	1,193,654,000.00	100.00%

6.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66,840.75	100.00%	389,961.4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10,610.68	100.00%	194,164.48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17,873.93	6,475,887.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03,136.52	1,589,014.3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8,351.37	1,214,228.9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兴全沪深300指数C	合计
兴业基金	-	11,981.27	11,981.27
合计	-	11,981.27	11,981.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兴全沪深300指数C	合计
兴业基金	-	-	-
合计	-	-	-

注：自2019年6月5日起增设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